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兼送達代收人

被告 擎方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三華

人

被告 李瑞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起訴狀繕本漏未送達予被告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併送達起訴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月君